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强力，曾任西北政法大学（原西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法学二系讲师、副教授、教授、主任、副主任，经济法学院院长，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铂力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

（三）履职期间

本人于2018年9月25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后，正式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 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强力	14	14	0	2

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在会议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研讨每项议案，审慎分析，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2023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会议有关审议事项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5次，提名委员会1次，审议通过的议案包括：定期报告、日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关于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2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事项。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召集或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核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审计委员会	5	5
提名委员会	1	1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认真履职，充分发挥在年报审计工作中的作用。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2023年2月10日会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召开公司2022年报审计沟通会，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及进度情况，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于2023年4月21日与会计师就审计初稿再次召开沟通会，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沟通，认真听取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

为保证公司2022年度报告能真实、准确、完整的按期披露，公司审计委员会（包含2名独董）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去《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进度的督促函》，请审计机构在保证审计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审计进度，保证2022年年度报告按期披露。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定期赴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与董事会、管理层交流，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本人认真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与到会投资者进行交流。本人与公司参加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及高管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详细的解答。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等情况及重点关注事项情况。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夕，公司能够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及时传递与沟通相关信息，并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为本人履职提供的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2023年度我们共发表独立意见7份。

(一)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 1、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2、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3、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5、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6、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就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了解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述职人：



2024年4月27日